

# 刑事篇



## 前言



**接**下來，我們來看看在公寓大廈住戶之間比較容易發生的刑事糾紛。在進入主題之前，先跟大家說明一下刑事訴訟的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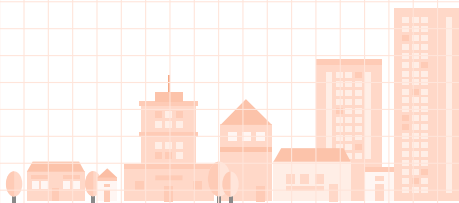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不同，原則上是由國家對犯罪行為進行追訴，因此程序上會先經過檢察官偵察，檢察官若認為這個行為不構成犯罪或相當輕微，就會作出不起訴處分；若是認為有罪不過仍有轉圜的餘地，那就會作出緩起訴處分，要求被告履行一定的條件，等到緩起訴處分期間經過，都沒有再犯罪，也都有履行緩起訴條件，那就會變得像無罪一般；而若認為被告有犯罪就會向法院起訴。但是你或許會想說：「檢察官怎麼知道有犯罪呢？」所以這時候必須有人提出告訴或告發，讓檢察官知道犯罪的存在，才能夠開始偵察案件。檢察官起訴後案件就到了法院，進入審理程序，由法官認定有罪無罪。

除了由國家公權力起訴外，被害人也能自己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。（簡稱自訴）但要注意，若是自訴案件，必須委任律師才可以打這個訴訟，不然就會依程序要件不合法被駁回。

最後大家會害怕的問題是：「如果我提出告訴但最後檢察官不起訴，是不是代表我犯了誣告罪？」其實不一定。誣告罪的成立必須是虛構一個犯罪事實來告別人，所以如果你是依據一個存在的事實，或至少有足夠具體理由讓你相信它存在的事實而提出告訴，最後只是因為證據不足，或是你不懂法律規定的內容而告錯法條，那就不構成誣告；相反的，假設你是捏造一個事實，例如我根本沒去過你家，你卻說我偷跑進你家偷東西，那這時候就會成立誣告罪了。

好了，有基本的認識後，我們就開始看看公寓大廈常見的刑事問題吧！

MEMO



# CHAPTER 1 ▶▶▶

我也已經自由了——

# 妨害自由罪章



本章要討論的是個人自己做決定的自由、行動自由以及居住安寧的自由。這邊選了幾種在社區裡面常見的衝突狀況，來看看這些行為可能會涉及怎樣的刑事責任，以下就開始我們的案例吧。

### 相關法條——刑法

#### 第304條第1項（強制罪）

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<sup>1</sup>。

#### 第305條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  
1 CASE

## 鎖機車案

裕哥時常將拉風的重型機車隨意停放在一樓阿德的家門前，導致阿德進出不便，骨瘦如柴的他又無力將機車移開，只能狼狽地爬上爬下。這天晚上阿德終於在盛怒之下跑到五金行買了一副機車大鎖，把裕哥的後車輪鎖起來。隔天早上，梳好帥氣油頭、留著性感鬍渣的裕哥下樓一看，發現愛駒竟然被鎖死在原地，眼看接女朋友上班的時間就要到了……<sup>2</sup>。

## 第 306 條（侵入住宅罪）

I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II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

## 法律分析



強暴脅迫的手段，一定要把對方給壓制住嗎？

不以實力支配為必要！



這個案子我們要講的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。法條裡規定的態樣有「以強暴、脅迫的手段」和「使人為無義務之事」或「妨害他人行使權利」。什麼是「強暴、脅迫的手段」？請大家先想像一下，那會是什麼畫面？

有答案了嗎？那我們來看一下法律的解釋。刑法第304條的強暴、脅迫手段，不以實力的支配為必要。什麼意思？就是他的這個行為**不用完全的壓制你**，使你不能反抗，所以不論是緊迫盯人、壁咚你、拉你、綁你<sup>3</sup>，只要這些行為使你不能自由的離開，都會被認為是強暴、脅迫的手段。而且這個手段不一定要直接對人實施，如果是**間接的實施在物體之上**而影響其他人的行動，也屬於本條所謂的強暴、脅迫行為。



我們回到這個案子，阿德有違法嗎？唔，他把大鎖強加在裕哥的機車上，使裕哥無法行使騎機車的自由（只能跨坐在椅墊上可不叫騎機車喔）……結論出來啦，阿德的這項行為成立了刑法第304條第1項的強制罪。

### 但是有不同的聲音

其實，在間接實施在物體之上的行為之案件中，也有些法官的見解認為，因為是對物施以強制力，與直接對人的情況不同，所以在詮釋法條時也必須嚴格一點。因此對物實施強制力的情況，必須要是被害人在現場的狀況，以本案來說，就必須是在裕哥面前鎖他的車才行。各位看官要知道，法官對法律的解釋可能有所不同，最好避免做出這些遊走在邊緣的行為，不要到了地檢署或法院再來賭檢察官、法官的見解為何，這樣風險太高！

## CASE

## 2

## 肉身擋人案

猛龍是純天然社區的住戶，與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溫紅互看不順眼。某天猛龍駕車回家，剛開進地下室停車場停好，就看到溫紅走出電梯。猛龍想起過去多次參加社區烤肉活動皆遭到溫紅苛扣食材，導致自己一個便當不夠飽，必須要吃兩個的憾恨，急忙衝上前與之理論。

溫紅見猛龍來勢洶洶，兩眼還迸出憤怒的火花，趕忙陪笑臉直說「大家都是文明人」，另一方面欲轉頭從樓梯間逃出生天。誰知猛龍伸出重訓有成的壯臂，輕而易舉擋住溫紅的去路，並順手推了他一把：「今天沒說清楚，誰都別想離開這裡！」<sup>4</sup>

## 法律分析

這個案例與前面 Case 1 有點相像，會討論到的法條還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。猛龍的行為是「用身體擋在樓梯口，並出手推擠」，而這個**積極的行為**施加在溫紅的身上，對